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牟文青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安士才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总经理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枚、王圣礼、李楠

2025年3月12日